

证券代码：871346

证券简称：宏伟超达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司及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-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3)京 0112 行审 5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3 日

案号：(2023)京 0112 执 574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9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钟黄慷	董监高	董事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2)京 0112 民初 1881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
案号：(2023)京 0112 执 5931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8 日

## 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执行案件一：给付案款。

执行案件二：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钟黄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返还原告阳冰投资款 47.6 万元、利息 7587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：以 47.6 万元为基数，以日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，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，被告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；二、驳回原告阳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## 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对公司产生一定负面影响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董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尚无董事改选计划。

#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尽快解决纠纷和失信状态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

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